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28號

原告 千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滄淵

訴訟代理人 鄭聰智

被告 陳思妤

訴訟代理人 陳湘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87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6,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其中9,778元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87頁），則上開訴之聲明之請求金額即應更正為「206,872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10月14日起受僱於原告，並經原告指派至址設新竹縣○○市○○○路000號「○○○○社區」擔任秘書一職，其工作內容為社區文書資料製作及財務管理

（包括收退管理費）。詎被告竟於112年4月間起至112年11月底止，未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住戶溢繳之管理費確實退還而侵占入己；又施用詐術，以偽造文書方式詐取「○○○社區」如附表編號3、4、5所示款項；合計金額為206,872元。嗣原告獲悉被告之上開不法行為後，業經先行與○○○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和解，並賠償216,650元完畢，另對原告亦已提出刑事告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中。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3項、第179條、第31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之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6,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僅為基層秘書，實質上並無管理權限，均依公司派駐之主管即社區經理謝松堯及社區管理委員會指示辦理，除被告以外，社區經理、管理委員均有權限領取社區存款及接觸、使用款項。社區發現曾有溢繳管理費時，被告便依社區經理指示製作帳冊、表格、收據，並由被告或社區經理將款項以現金方式返還予住戶，然原告公司未給予被告說明之機會，完全聽取謝松堯片面之詞，未加調查即認定係被告挪用款項，嗣於113年12月29日以電話通知自翌日起解僱被告，並於該月薪資中自行以大過、曠職等理由扣減被告薪資11,117元。又於同年12月31日當天，原告通知被告到○○○社區開會，被告雖否認侵占溢繳之管理費，原告仍自行與社區達成和解協議，亦未告知被告。另於本件訴訟進行中，確實有一筆9,778元款項因已經交付住戶領取而原告減縮請求金額，足見原告未盡查核之責即誣指被告侵占款項。實則，退費款項在被告下班時，係轉交謝松堯以便退款予社區住戶，隔日經被告詢問，謝松堯均稱已退費，惟經此事才發現竟未退費，故原告請求之款項均為謝松堯侵占。若認被告有賠償責任，被告主張以遭原告扣減之11,117元薪資債權抵銷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10月14日起受僱於原告，經原告指派
03 至址設新竹縣○○市○○○路000號「○○○○社區」擔任
04 秘書一職，負責包括代收及退回管理費之財務工作，惟被告
05 分別有如附表行為方式欄所示侵占「應退還住戶之溢繳管理
06 費」及「社區管理費」之行為，而原告與○○○○社區已達
07 成和解協議，並由原告於114年1月24日賠付社區216,650元
08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告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協議
09 書、匯款證明、○○○○社區管理費繳退款相關資料與憑
10 證、如附表所示住戶出具之聲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11 第21至25頁、第39至77頁、第265至281頁、第287至289
12 頁）；惟被告否認有「侵占管理費」之不法行為，並以前開
13 情詞置辯。是以，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一)被告有無如附
14 表「行為方式」欄所示之行為？(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
15 項、第188條第3項、第179條、第312條之規定，擇一請求被
16 告給付206,872元，有無理由？(三)被告以其對原告之11,117
17 元薪資債權主張抵銷，有無理由？茲說明如下：

18 (一)被告確有如附表「行為方式」欄所示之行為：

- 19 1.被告抗辯社區經理謝松堯為其主管，平時均依謝松堯之指示
20 工作，退回溢繳管理費若需在被告下班後，係轉交謝松堯以
21 便退予住戶，隔日詢問時，謝松堯均稱已退費，惟經本事件
22 始發現謝松堯竟未退費，且除被告以外，社區經理、管理委
23 員均有權限領取社區存款及接觸、使用款項等語。經查，證
24 人即與被告同時期受僱於被告公司且指派至○○○○社區擔
25 任社區經理之謝松堯，於114年9月8日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26 具結證稱：「（法官：如果住戶溢繳管理費，以你服務的期
27 間，○○○○社區會用什麼樣的流程退費？）用存摺轉帳的
28 方式去做，但是有時候秘書真的會說住戶急著要用錢，秘書
29 就是指被告，所以就請我們提現金。是秘書跟我說的，我也
30 是求住戶方便，就依照秘書說的請這個款項，在付帳的部
31 分，因為管委會會簽核，秘書會跟管委會說明。（法官：轉

帳、提領都是誰去處理？）秘書。我不負責這個業務。（法官：如果今天要去提領，金額的部分是你核好的？）不是，是秘書把帳做好給我看。單據上面要蓋管委會的大小章。原則上就是我們先跟管委會溝通好，請他們在銀行的領據上蓋好大小章，再由秘書去領款。（法官：誰發現管理費有溢繳？）秘書。（法官：秘書自行知道，或是住戶知道？）住戶不知道，因為智生活裡面有一個系統可以查，雖然我們跟住戶的系統一樣，但是有權限的問題，高階的權限才可以看到管理費的繳交狀況，才能知道誰有溢繳，而高權限除了我跟秘書外，主委也有，所以社區有三個人有高權限。（法官：所以都是秘書主動告訴你，有溢繳的狀況？）是。…

（法官：領出來的話，如果交給住戶，是否就會在該憑證上簽名？）對，會有一個收據聯與存根聯。存根聯都由秘書收著，照理說，存根聯要貼在財報上，才会有這個款項。交給住戶簽收的部分，是由秘書為之。我有跟秘書交代過，關於錢，一定要自己交給住戶，但後續秘書如何處理，我覺得是秘書個人的行為，但我沒有看過這種狀況，因為如果要交給保全，會有寄放簿登記，如果住戶有簽收，磁扣可以感應有簽收這個錢，智生活可以做這樣的管理。我沒有處理過把溢收的款項給住戶的情形，基本上我跟秘書是責任釐清，我是負責社區工程，而財務是秘書處理的。…（被告訴訟代理人【下稱被告訴代】：如果秘書5點下班，住戶尚未回到社區，退款的款項如何處理？）通常有沒有退款這個部分秘書會跟我告知，如果有，我就會協助處理，如果說有約好6點前來領錢，我在那個時間點會在。（被告訴代：但你剛才說你沒有處理過退款，有何意見？法官：這五年在○○○○社區，到底有無經手過任何住戶管理費溢繳的件數？）沒有。…（被告訴代：原告主張的管理費用部分最後三筆，住戶並無溢繳，為何你在對帳單中沒有發現？（提示本院卷第29頁））秘書來社區已經3年多，我在財務上是信任的，所以秘書把帳給我核對，我就蓋章，秘書會指給我看，我看沒有問

題，但有幾次秘書自己心知肚明，我剛好休假，她剛好要做帳，她就說她要急著做帳，她就說我可以拿你的章來蓋，這個秘書應該自己很清楚有沒有做過這個行為。…（法官：提領管理費，沒有當日處理完，以往的作法為何？）就是秘書收起來，收到她抽屜裡。那邊有監視器，所以錢都收在秘書那邊。（法官：五年來，都是如何的作法？有沒有給保全，讓住戶刷磁扣領退的嗎？）沒有。保全的智生活上是有金額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48至253頁），可見本件○○○社區之秘書即被告與經理即謝松堯間之工作內容尚有區別，關於住戶溢繳管理費之退款程序，雖須謝松堯核對後蓋印，但僅是依被告製作之財務資料進行核對，而實際自社區帳戶領取現金並退還給溢繳住戶者，實屬被告之職責，謝松堯縱會在被告下班後協助處理，仍是由被告將款項交予保全，並於寄放簿登記，再轉交住戶簽收，謝松堯則表示其本身在派駐○○○○社區5年期間，未曾經手處理任何住戶溢繳管理費之退款事宜等情。

- 2.次查，○○○○社區帳戶之提款，只需填寫取款單及輸入密碼即可，毋庸核對提款人身分，亦不須在取款單上簽寫取款人姓名，而密碼僅被告及謝松堯二人知曉，為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所陳，被告亦稱「密碼確實只有經理及秘書即我知道，其中幾筆確實有機會是我去的沒錯」、「如果謝松堯去領的話也是直接轉交給保全，我去領的話，也是下班前轉交給保全…我們兩個同時上班的話，就是說好看誰去領」等語，有本院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7、188頁），由此堪認被告確實有負責提款及退款之程序甚明。又被告固直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係遭社區經理即證人謝松堯侵占云云，然查，就如附表編號3至編號5所示事件，住戶均無溢繳管理費情形，係行為人假藉溢繳之名，以虛偽不實之文書資料行侵占社區管理費之實，而社區之所有財務文書資料如本件相關之各月份結餘明細或應付款項明細、退管理費溢繳收據等，皆由被告製作完成後送交謝松堯

01 及社區管理委員會核章，且被告亦有檢視智生活系統內管理
02 費繳交狀況之高階權限與知悉提領社區帳戶款項所需密碼，
03 若非被告為之，應無他人可以單獨完成所有程序；倘係謝松
04 堯侵占系爭管理費，則其如何遂行偽造上開財務文書之事，
05 即屬有疑且與事實不符；再如被告所辯係依謝松堯之指示製
06 作帳冊、表格、收據，惟該等文書均為攸關社區財務之文書
07 資料，亦為被告之重要職責，豈是單憑社區經理之指示即可
08 隨意虛構，卻不即時向雇主即原告或社區管理委員會反應，
09 縱使如此，益顯被告對於如附表所示之事實已有知悉，並參
10 與構成要件行為之施行，難謂無侵占之不法行為。

11 3.被告另抗辯：本件起訴後，經兩造對帳查詢社區管理系統，
12 始發現原告起訴時請求之9,778元業經該住戶領取退款，故
13 原告應舉證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確實未經該住戶收取等語。
14 查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均未經該住戶領取乙事，業經
15 原告提供各住戶所出具之聲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6
16 5、269、275、279及287頁），被告亦爭執其形式上之真正
17 （見本院卷第317頁），是本院審酌該文書並無顯然不足採
18 信之情形，而原告亦無甘冒刑事偽造文書罪嫌風險而提出不
19 實書證之必要，故認可信。是如附表所示各住戶確實未收受
20 所謂之退款，堪予認定，被告上開所辯，尚不足採。

21 4.從而，依證人謝松堯之上開證詞及被告自述之工作內容與退
22 款程序，應認為被告確有實施如附表「行為方式」欄所示之
23 行為。

24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25 給付206,872元，為有理由：

26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7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29 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
30 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
31 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

償權，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8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6條第2項既有明定，而其係著眼於保護財產法益所設之處罰規定，自屬前揭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查本件被告意圖未自己不法之所有，既未據實退還住戶溢繳之管理費，甚或虛構住戶溢繳管理費之事實，進而將業務上持有之金錢款項侵占入己，實已該當刑事法上之業務侵占犯行，自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又被告受雇於原告公司，因上開業務業務侵占之不法侵害行為，致原告為賠償客戶即○○○○社區之損失而受有損害，原告於賠償後取得求償權，則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所侵占而原告已賠付範圍內之206,872元，應有理由。而原告主張本件各請求權基礎為選擇合併關係（見本院卷第129頁），訴訟標的屬單一聲明之複數請求，其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88條第3項規定為請求既有理由，則其他請求權基礎即民法第179條、第312條規定，本院毋庸審認。

(三)被告以其對原告之11,117元薪資債權主張抵銷，非有理由：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甚明。被告抗辯原告未經其同意即逕自將其113年12月薪資扣減11,117元，因此對原告有薪資債權存在，故於同額限度內，主張與其對原告之上開債務互為抵銷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惟查，兩造於111年10月11日簽訂約聘契約書，第15條約定：「乙方（即被告）之獎懲依下述規則辦理：大過扣減5,000」；另被告於同日簽署獎懲表，其最後1項獎懲事由內容：「挪用代收費用或公款者，記大過2次」及備註欄「大過乙次附帶罰款5,0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約聘契約書、獎懲表影本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49

至161頁)。又被告係因如附表所示之行為而遭原告公司依上開約定處以二大過而罰款10,000元，復因113年12月31日未上班而扣薪1,117元，合計11,117元，亦經原告陳明在卷，且為被告簽名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35、169頁），既然被告確實有如附表所示之侵占等不法行為，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扣減被告薪資11,117元即非無憑，被告對原告自無其所主張之薪資債權存在，被告據而主張抵銷，與上開法條所定「互負債務」之要件不符，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6,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0日（見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麗麗

附表：

編號	住戶樓層	被告行為時間	未退金額	行為方式
1	A1-4F	112.6.1	15,738元	住戶溢繳112年第1季管理費7,869元及同年第2季管理費7,869元（合計

				溢繳15,738元)，嗣被告於112年5月底請款後，業於同年6月1日自○○○○社區開設之永豐銀行竹北光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提領15,738元現金，卻未實際將款項退還住戶，至住戶簽收憑證上之簽名並非該住戶所為。
2	D2-8F	112.11.28	6,744元	住戶溢繳112年第4季管理費6,744元，嗣被告於112年11月底請款後，業於同年11月28日自系爭帳戶內提領9,778元現金，卻未實際將款項退還住戶，該住戶簽收憑證仍為空白。
3	D2-12F	113.11.13	67,440元	被告先於113年10月假藉該住戶溢繳第4季管理費為由請款67,440元，嗣於同年11月13日自系爭帳戶內提領67,440元現金侵占入己。至住戶簽收憑證上之簽名並非該住戶所為，且事實上並無憑證上註明的繳費日期及收入。
4	A2-6F	113.12.3	30,000元	被告先於113年11月假藉

				該住戶溢繳第4季管理費為由請款30,000元，嗣於同年12月3日自系爭帳戶內提領30,000元現金侵占入己。至住戶簽收憑證上之簽名並非該住戶所為，且事實上並無憑證上註明的繳費日期及收入。
5	G1-店	113.12.3	86,950元	被告先於113年11月假藉該住戶溢繳第4季管理費為由請款86,950元，嗣於同年12月3日自系爭帳戶內提領86,950元現金侵占入己。至住戶簽收憑證上之簽名並非該住戶所為，且事實上並無憑證上註明的繳費日期及收入。
合計金額			206,872元	